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6)

上市規則第13.46(2)條項下 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由映恩生物（「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年度報告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刊發及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年度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是(i)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入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有關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違反組織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有關其刊發及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及(ii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謹此宣佈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編製及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別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載入招股章程內，而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ualitybiologics.com 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映恩生物

朱忠遠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朱忠遠博士、張韶壬先生及司文女士；(ii)非執行董事蔡志洋先生及余濤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東先生、高鳳勇先生及揣姝茵女士組成。